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集团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此次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分別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進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由於本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續訂該等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續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經訂約雙方同意、並得到香港聯交所的批准（如適用）（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而定）並履行相應程序後可以延長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集團公司已同意出租並促使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用於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

定價原則：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以下定價原則訂立：

- 相關市價。相關市價乃經本集團參考若干位於類似地點、擁有類似規格和類似面積之物業租金信息並由協議雙方基於市場條件經公平磋商後而厘定，以確保同仁堂集團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市場中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

- 倘不能獲取市價，則訂約價應由協議雙方根據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比率原則並參考過往租金，經公平磋商後厘定。合理成本應根據同仁堂集團提供的物業的面積，以及物業管理費用而厘定。

付款安排：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根據具體及單獨的執行協議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符合市場慣例。

執行協議：

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訂立具體及單獨的執行協議，以就相關租賃物業列明特定條款及條件。

由於執行協議乃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相關物業租賃作出規定，因此，執行協議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範圍及相關年度上限內。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租金及年度上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萬元) |
|--------------|--------------------------------------|--------------------------------------|-------------------------------------|
| 租金 | 758.6 | 868.2 | 578.8 |
| 使用權資產 | - | - | 165.4 |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年度上限 | 1,090 | 1,160 | 5,300 |

注釋：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以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物業租賃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參照與本集團租賃物業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確定。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將二零一九年度交易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300萬元。上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董事一直監控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本公告日期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
|--------|--------------------------------------|--------------------------------------|--------------------------------------|
| 預期年度上限 | 20,000 | 8,000 | 6,000 |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考慮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現有租賃物業的使用權資產價值；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租賃的物業市場租金的穩定增長；
- (iii). 人民幣及外幣對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及
- (iv). 建議年度上限已預留了緩衝，以應對本集團因業務發展而作出新物業租賃的可能需求。

續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續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能夠延續同仁堂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現有物業租賃協議，並滿足不時之本集團未來業務需求，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續訂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定價原則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本公司相關部門負責持續監控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發現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相關部門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相關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iv).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分別高於 0.1% 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任何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北京市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修訂二零一九年度上限，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續訂，內容有關集團公司或同仁堂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出租若干物業予本集團

| | |
|---------|--|
| 「人民幣」 |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本公司之股東 |
| 「同仁堂集團」 |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
| 「集團公司」 |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7.59% 股權 |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顧海鷗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黃寧先生、吳樂軍先生、吳倩女士、王煜煒先生及房家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